

《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8/2021_2022__E3_80_8A_E8_B1_AB_E4_BA_8C_E7_c55_88137.htm 附件一：河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为做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事厅、建设厅共同负责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统一规划、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和研究相关政策。省人事厅负责审定考试试题，组织实施考务工作。省建设厅负责组织命题工作和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会同省人事厅确定合格标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

第三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具体考试时间根据国家统一考试计划另行通知。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时间定于2005年11月19日、20日举行，考点统一设在省会城市。

第四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每个专业设3个科目，分别是：《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10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第五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分3个半天，以纸笔作答方式进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第六条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中专的学历可参照人事部、建设部文件国人部发[2004]16号的专业对照表执行，不在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其他专业由建设厅与人事厅协商确定。 第七条 符合二级建造师报名条件，取得建筑业企业二级以上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相应科目：（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二）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个科目。 第八条 已取得某一专业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择另一个二级建造师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